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需将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 1.9409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 2025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一批)的批复》(粤府土审(12)(2025)11 号)以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东莞市大岭山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北地块）一期产业类“三旧”改造单元。

二、征收土地位置：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村（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三、被征收土地情况：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股份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1.9409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四、补偿安置方式：大岭山镇大塘股份经济联合社经股东大会依法表决同意，申请将 1.9409 公顷的集体建设用地由政府征为国有建设用地。改造范围内涉及的土地、房屋产权清晰，均属于原权利人所有，自行完成土地、房屋拆除平整，不涉及安置补偿。

五、申请被征收的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征地批复（粤府土审（12）（2025）11 号）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公告期限为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8日。

特此公告。

- 附件：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股份经济联合社的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2）〔2025〕79号）
2. 被征收土地用地界址红线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2）〔2025〕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股份经济联合社的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 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

东莞市人民政府：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上报的《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北地块）一期产业类单元“三旧”改造总体实施方案》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将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股份经济联合社位于大塘股份经济联合社的1.9409公顷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按规定发布征地公告，履行有关批后实施程序，切实保障有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征地补

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省有关“三旧”改造的政策要求供应土地，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总体实施方案实施改造。该宗用地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规划安排为一类工业用地、道路用地、街头绿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上述规划安排相符合。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村“工改工”项目（北一地块）公告用图

2531.9 - 38482.2

